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安国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4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实施方案三项目		
申请用地面积	43.1748	新增建设用地	23.2548
土地利用现状 其 中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总计	43.1748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 43.1748
	(一)农用地	22.3393	/ 22.3393
	耕地	10.5099	/ 10.5099
	园地	0.0072	/ 0.0072
	林地	3.7091	/ 3.7091
	牧草地	/	/ /
	其他农用地	8.1131	/ 8.1131
	(二)建设用地	19.9200	/ 19.9200
	(三)未利用地	0.9155	/ 0.9155
圈内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清水塘棚改二期项目	住宅用地	43.1748

续一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2.3393	—	22.3393
其中：耕地	10.5099	—	10.509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2.3393	10.509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征 收 土 地 方 案

主管领导(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6 年 6 月 27 日

**清水塘棚改二期项目（株洲市 2014 年报国务院批准
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项目实施方案三）**

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办事处 石峰区铜塘湾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石峰村、建设村、映峰社区 清水村、竹山社区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	地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万元/公 顷)
	一级 类	二级 类	权属性质				
	01	012	水浇地	8.1658	1	1	108
	01	013	旱地	2.3441	1	0.8	86.4
	02	021	果园	0.0072	1	0.8	86.4
	03	031	有林地	2.9337	1	0.6	64.8
	11	117	沟渠	0.3316	1	1	108
	10	104	农村道路	1.5154	1	1	108
	03	032	灌木林地	0.4415	1	0.6	64.8
	03	033	其它林地	0.3339	1	0.6	64.8
建设用地	11	114	坑塘水面	6.2661	1	1	108
	07	072	农村宅基地	19.1698	1	1	108
	06	061	工业用地	0.5003	1	1	108
	06	062	采矿用地	0.1206	1	1	108
未利用地	08	081	公园绿地	0.1293	1	1	108
	04	043	其它草地	0.9155	1	0.6	64.8

续一 清水塘棚改二期项目

安置途径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71.842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6.2920	
	房屋征购及设施费	105729.7500	
	土地费安置费	4412.3076	
	补偿总费用	110310.1917	费用综合标准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8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
	货币安置	3082	
	用地单位安置	/	
安置途径	农业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人员实行社会保险安置，对拆迁户实行货币安置。		

填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 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2014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项目实施方案三)							
补充耕地 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 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水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旱地补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 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2.3441			8.1658		
占用耕地 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6等	10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10.5099			6等	
补充耕地 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2120160007		株洲县三门镇、王十万乡等三个乡镇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3.3242	12等	11等
	43022420150006		茶陵县秩堂镇皇图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7.1857	11等	
改造水田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 水田面积	改造前 质量等别	改造后 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 等别	平均提高 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 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旱地: 10.5099 公顷*24 万元/公顷=252.2376 万元					
	缴纳金额		252.2376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 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